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中国法制史练习题集

主编 赵晓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中国法制史练习题集

主 编 赵晓耕

撰稿人 (以撰稿先后为序)

赵晓耕	吕云龙	崔 锐
何民捷	任川霞	顾荣新
黄树卿	陈松涛	董 蕊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制史练习题集 / 赵晓耕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7-300-07201-1

I. 中…
II. 赵…
III. 法制史-中国-高等学校-习题
IV. D9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5313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中国法制史练习题集

主编 赵晓耕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11	印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02 000	定 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面对高等法学教育中的种种现象，我们感到困惑，也产生了很多的忧虑：十年前的时候，法学专业是所谓的“热门专业”之一，现在的热门专业排行榜早已不见了“法学”的踪影；法学本来是很“专业”的专业，但在日前法学专业毕业的学生求职的时候，很多用人单位感觉法学学生似乎最没有专业；很多学生学了四年的法学专业，知道了很多法律上的专业名词，在被问到案子如何处理的时候，可以侃侃而谈、头头是道，满口专业词汇，甚至德国如何规定、美国有某个新鲜的理论，但是就是不知道中国怎么规定，这个发生在中国的案子究竟该如何解决；等等。这种现象似乎可以称为“专业教育的非专业化”。2005年贺卫方教授在网上宣布停止招收研究生，就是针对现在考研过于注重公共课程、不注重学生对于专业的喜好这种现象而进行的挑战。法学教育中出现的这些现象，可能与整个大的教育背景有关。很多文科的学生进入大学后，“一半时间在学外语，一半时间在学习打游戏”。因为文科的期末考试都比较简单，学生混个学分顺利毕业是不成问题的，很多学生对专业的学习都是考试前一个月甚至一个星期前死记硬背对付考试，所以有人戏称，有些文科学生大学四年实际上是学了八个月甚至更少。我们在抨击应试教育而强调素质教育的时候，却把专业教育给“晾”了。这种“不专”的现象，已经引起了很多法学教育工作者和从业者的忧虑和不安，长此以往，不仅对我们的法学专业学生会造成不利影响，极而言之，可能对我国的法学教育造成戕害。因此，我们建议，法科的学生还是应该学好专业，把这个专业性很强的专业修炼成自己的看家本领，从而能够以专业而谋得生存、谋得尊重。

大学生也做练习？可能有人尤其是一些文科的学生会带着嘲讽的口吻反问。理工科的大学生在学的过程中做练习、做实验，都是很平常的事情，但是在文科的学校、院系，做练习似乎成了稀奇的事情，有的大学生也因此感到了大学与中学的“根本不同”。但是，我们专门为法学专业的学生组织编写了这套“练习题集”，就是主张法学学生在平时学习的时候也应当同步进行练习自测。这个设想就是基于以上的疑惑和忧虑而来的。我们希望，通过同步练习，帮助和促使同学们切实地掌握本学科的知识，熟悉我国现行法的规定，并对一些学术前沿问题有所了解。说得大一点，我们要为法学教育的“专业教育”作出一点努力。

具体来说，这套书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学科知识。修完一门课程，并不是拿到学分了事，要真正掌握本学科的一些“门道”，至少要完成入门的工夫吧。这套“练习题集”设计了“知识逻辑图”栏目，详细勾画了一章内容不同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设计了各种题型的自测题，突出了重点，提供了详细精辟的答案分析，不仅可以开阔学生的眼界，帮助同学们了解不同类型考题的不同形态，掌握其解题方法，而且可以培养和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除了每章的自测题外，全书还专门设计了三套综合测试题，同学们可以在学完本门课程后自

已测验一下学习的效果。

2. 帮助学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法学专业的学生系统学习四年过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应当是顺理成章和轻而易举的事情，事实上，情况不是这样，只能表明某些同学平时的专业学习还浮在表面。这套“练习题集”从历年国家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的试题中精选了部分经典的试题，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角度和形式，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和复习。

3. 帮助学生准备考研。一方面从一些法学名校（如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历年考研试题中精选了部分试题，另外，这套书专门设计了一个“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栏目，以拓展学生学术视野，对考研的同学掌握论述题的答题方法和技巧亦有较大帮助。

我们的思路可归纳为：通过似乎回到“应试教育”模式、进行同步练习这样一种“俗”的方式，来达到我们强化“专业教育”的大而不俗的目的。

这套“练习题集”一共包括 14 本，对应着 14 门法学核心课程，是“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不得不提的是，“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 2000 年出版以来，被全国众多法律院校师生选用，有的教材比如王利明教授的《民法》印销数量已经达到了 30 万册之巨，14 门核心课的教材平均印销量也在 10 万册以上。10 万册书背后就是 10 万位甚至更多的读者。这么多读者的厚爱与支持，让我们感到责任重大。我们惟有不断提高服务来作为回报！“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目前已经有了核心课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选修课教材、案例分析教材、双语教材等多个子系列，共 80 余种，现在又增加了这套“练习题集”。这么多品种，目的就是一个：为了让使用我们教材的老师、同学有更多的选择，能够满足老师、同学们更多的需求。我们希望，这套大型的“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能够不断补充、完善，让使用这套教材的老师、同学们满意，也为我们国家的法学“专业教育”作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编者

2006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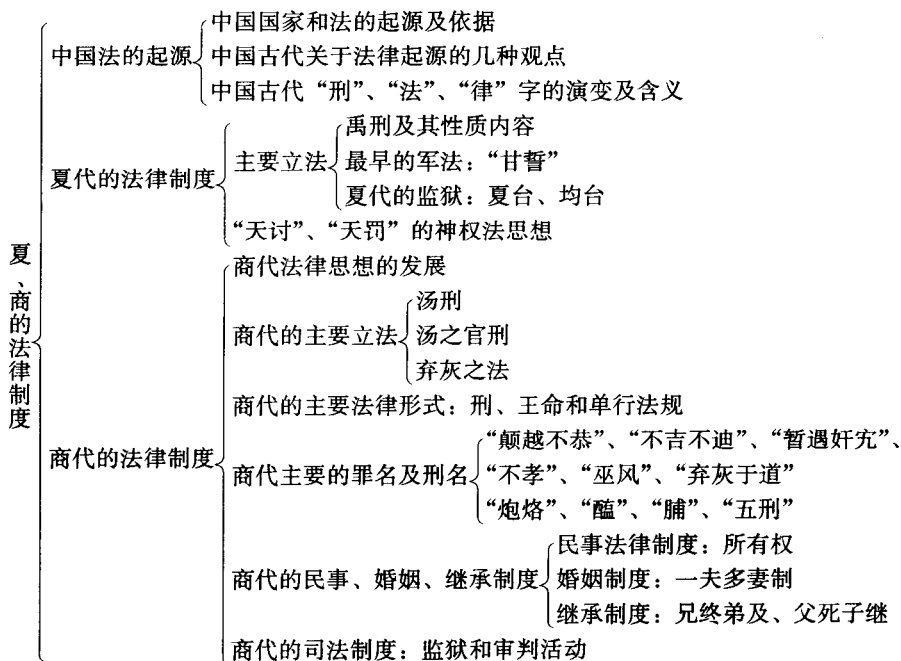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1)
第二章 西周时期的法律制度	(9)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21)
第四章 秦代的法律制度	(27)
第五章 汉代的法律制度	(35)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45)
第七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	(54)
第八章 宋辽金元时期的法律制度	(66)
第九章 明代的法律制度	(77)
第十章 清朝法律制度	(86)
第十一章 清末法律制度的变化	(96)
第十二章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108)
第十三章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	(113)
第十四章 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120)
第十五章 新民主主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128)
综合测试题(一)	(137)
综合测试题(二)	(147)
综合测试题(三)	(158)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知识逻辑图



名词解释

1. “天讨”、“天罚”（考研）
2. “五刑”（考研）
3. “汤刑”（考研）
4. 炮烙（考研）
5. 颠越不恭
6. “醢”
7. “脯”
8. “兄终弟及”（考研）



选择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传说中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大法官是（ ）。
A. 共工 B. 蚩尤
C. 皋陶 D. 黄帝
2. 夏启夺取政权后将所征服的地域划分为（ ）。
A. 九州 B. 九牧
C. 九鼎 D. 九洲
3. 最早记载的军法出现在（ ）。
A. 《尚书·汤誓》



- B. 《尚书·甘誓》
C. 《左传》
D. 《礼记·王制》
4. “禹刑”最先见于()。
A. 《左传》 B. 《尚书》
C. 《竹书记年》 D. 《史记》
5. 中国早期的五刑指的是()。(考研)
A. 大辟、髡、宫、黥、墨
B. 墨、髡、刖、宫、大辟
C. 墨、劓、刖、宫、大辟
D. 墨、髡、宫、大辟、劓
6. 夏朝法律的主要表现形式有()。
A. 律 B. 格
C. 令 D. 王命
7. 夏朝法律的总称是()。
A. 夏政 B. 肉刑
C. 禹刑 D. 五刑
8. 夏朝的中央最高法官叫()。
A. 大司寇 B. 大理
C. 小司寇 D. 蒙士
9. 商朝的最高司法裁决者是()。
A. 司法官 B. 商王
C. 大贵族 D. 小贵族
10. 商朝前期实行父死子继制和()。
A. 指定继承制 B. 夫死妻继制
C. 兄终弟及制 D. 任意继承制
11. 嫡长子继承制牢牢确立于()。
A. 商朝中期 B. 商朝晚期
C. 西周早期 D. 西周中期
12. 商朝的中央最高法官称为()。
A. 大司寇 B. 大理
C. 小司寇 D. 蒙士
13. “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汤刑”记载于()。
A. 《左传》 B. 《尚书》
C. 《竹书记年》 D. 《史记》
14. 炮烙之刑出现于()。
A. 夏 B. 商
C. 西周 D. 春秋
15. 在商朝,参与司法伪托神意断罪的是()。
A. 商王 B. 卜者
C. 司寇 D. 贵族

16. “五刑之疑有赦,五罚之疑有赦”原则发端甚早,可追溯到()。
A. 舜帝时皋陶执法
B. 夏代中期
C. 商代早期
D. 商代中期
17. 夏朝监狱称为()。
A. 圜墙 B. 圜土
C. 内服 D. 钧台
18. 《吕刑》又称为()。
A. 周刑 B. 甫刑
C. 九刑 D. 汤刑
19. 夏商时期割掉犯人鼻子的处罚是“五刑”中的哪种刑罚()。
A. “劓” B. “墨”
C. “宫” D. “刖”
20. “墨刑”在夏商时期又被称之为()。
A. “髡刑” B. “完刑”
C. “髡刑” D. “耐刑”

(二) 多项选择题

1. 商朝的死刑,除甲骨文记载以外,文献记载的还有()。
A. 孥戮 B. 劓殄
C. 炮烙 D. 剖心
2. 中国早期法制的特点有()。
A. 成文法 B. 公开
C. 不成文 D. 不公开
3. 下面哪几项是夏商时期监狱的名称()。
A. 夏台 B. 羑里
C. 均台 D. 牖里
4. 夏商时期的法律思想是()。
A. 天讨 B. 明德
C. 神判 D. 慎刑
5. 夏商时期的“五刑”指的是()。
A. 墨、劓、 B. 刖
C. 宫、大辟 D. 杖刑
6. 夏朝时期应该被判处死刑的罪是()。
A. “昏” B. “贼”
C. “墨” D. “贱”
7. 商朝时期的罪名有()。
A. “颠越不恭” B. “不吉不迪”



- C. “暂遇奸宄” D. “十恶”

(三) 不定项选择

- 下列哪些是夏朝司法官的名称 ()。
 - 大理
 - 理
 - 小司寇
 - 士
- 商朝前期实行什么继承制度 ()。
 - 指定继承制
 - 父死子继制
 - 兄终弟及制
 - 任意继承制
- 夏商时期“五刑”制度中的“肉刑”有哪些 ()。
 - 墨、劓
 - 刖
 - 宫
 - 大辟
- 商朝时期的法律又被称为 ()。(考研)
 - “殷彝”
 - “汤诰”
 - “九刑”
 - “禹刑”



简答题

- 简述夏代“天讨”、“天罚”的神权政治法律观。
- 简述商代的罪名与刑罚。
- 简述奴隶制“五刑”。
- 简述中国古代法律起源的特点。



分析题

- 请说明下面这句话的基本含义，并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角度加以评析。

“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尚书·甘誓》

- 请说明下面这句话的基本含义，并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角度加以评析。

“析言破律，乱名改作，执左道以乱政，杀；作淫声异服，奇技奇器以疑众，行伪而坚，学非而博，顺非而泽以疑众，杀；假于鬼神、时日、十筮以疑众，杀。”——《礼记·王制》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 试述商代的神权政治法律思想。
- 试述中国古代“刑”、“法”、“律”字的演变及含义。

参考答案

名词解释

1. “天讨”、“天罚”是夏代的神权政治法律观，以“天道”观解释行使政权、适用法律的最终依据，声称自己是奉“上天”之意来治理天下；适用法律、实施刑罚也是奉行“天意”。

2. “五刑”指长期存在于中国奴隶制时代的墨、劓、刖（音肺）、宫、大辟（音僻）五种常用刑。这五种刑罚由轻至重，构成了中国早期法律中完备的刑罚体系。

3. 汤刑是商代法律的总称，泛指商王朝的法律、法令和制度。

4. 炮烙是商朝的刑罚之一，在铜柱上涂油，下加炭火烤热，令有罪者行其上，最终堕入炭火中烧死。

5. 颠越不恭是商朝时期的罪名之一。颠为狂，越为逾越，指不法行为；不恭即不从王命。也就是说，如果狂妄放肆，违法乱纪，不服从国王的命令，就要除以死刑。

6. “醢”是商朝的刑罚之一，将受刑人捣成肉酱，又称菹（音祖）刑。

7. “脯”是商朝的刑罚之一，是将受刑人杀死并晒成肉干。

8. 商王朝前期实行“兄终弟及”的继承制度，即兄死以后弟继兄位，无弟然后子继。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 答案：C

本题考察的是中国早期的司法制度。在远古中国很早就设立了专门的司法官吏，传说舜帝时期的皋陶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大法官。

- 答案：A

本题考察的是中国奴隶制社会的地域划分。



夏朝时期已经开始按照地域来划分统治区域，夏启夺取政权之后，把被征服的地域划分为“九州”，设立“九牧”作为地方长官来管理，开始形成了新的国家行政区划。

3. 答案：B

本题考察的是中国古代的军法。在夏、商两朝，不成文的习惯法仍占有很大的比重，国王发出的“誓”、“诰”、“命”等也是当时重要的法律渊源，其中“誓”偏重于出兵打仗前的盟誓，大体相当于后世的军法。

4. 答案：A

本题考察的是夏朝时期的法制。所谓“禹刑”是夏王朝法律的总称，因《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得名。

5. 答案：C

本题考察的是中国古代奴隶制五刑。中国的奴隶制五刑体系包括“墨、劓、剕、宫、大辟”，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是选项C

6. 答案：D

本题考察的是中国古代的法律形式。在夏朝，不成文的习惯法占有很大的比重，国王发出的“誓”、“诰”、“王命”也是当时重要的法律形式，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

7. 答案：C

本题考察的是夏朝时期的法制。“禹刑”，是夏朝法律的总称或代称。《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从现有史料来看，这里所说的“禹刑”，并不是指一部成文法典，而是泛指夏朝的法律和刑罚。应该理解为在夏王朝建立以后适应当时需要而制定了法律，适用了刑罚。后人曾说“夏正刑有五，科条三千”，又说夏有“大辟二百，膺辟三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从一个侧面说明夏朝法律已有较大的规模，并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不少的判案成例。以“禹刑”来统称夏朝的法律，一方面是为了表示对祖先大禹的尊崇与怀念，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借着禹在人们心目中的威望，加强法律的威慑力。从整体上看，夏朝的法律除大量属于代代相传的习惯法以外，夏王针对各种具体情况发布的“王命”，也是重要的法律渊源之一。

8. 答案：B

本题考察的是中国奴隶制时期的司法制度。

在夏朝，专门的司法官吏称为“士”和“理”，中央的最高司法官叫“大理”，是国王的司法助手。

9. 答案：B

本题考察的是中国奴隶制时期的司法制度。在商朝，国王之下的最高司法官改称“大司寇”（或称“司寇”），和其他五个中央机关并称为公卿（中国古代的官名与机关名常常合一）。大司寇有权审理重大案件，但必须奏请商王批准才能执行。

10. 答案：C

本题考察的是中国奴隶制时期的继承制度。商朝前期实行父死子继与兄终弟及二者并存的继承制度。

11. 答案：B

本题考察的是中国奴隶制时期的继承制度。商朝前期实行父死子继与兄终弟及二者并存的继承制度，武乙以后，由于争夺王位的内讧不断发生，商朝开始实行以父死子继为主的继承制度。到商朝晚期，嫡长子继承制度已牢牢确立。

12. 答案：A

本题考察的是中国奴隶制时期的司法制度。在商朝，国王之下的最高司法官改称“大司寇”。

13. 答案：C

本题考察的是商朝时期的法制。历史文献记载，商王朝建立以后，其法律制度随着国家政治的变迁也经历了几次变化。在盘庚东迁时，有些贵族大臣贪图安逸，不愿迁都，盘庚便“以常旧服，正法度”，即按照先王确立的制度，整顿当时的法纪，其中也包括对商朝法律即“汤刑”的修改和调整，增加了一些制裁不法贵族大臣的内容。《竹书纪年》中也记载“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汤刑”，说明在商王祖甲时也曾对原有法律进行过修改和补充。

14. 答案：B

本题考察的是中国奴隶制时期的刑罚制度。在商朝末期的纣王时，除常见的斩、戮等死刑方法外，还出现了炮烙、醢、脯等酷刑。其中炮烙是在铜柱上涂油，下加炭火烤热，令有罪者行走其上，最终堕入炭火中烧死的一种刑罚。

15. 答案：B

本题考察的是中国奴隶制时期法制的特点。商朝时期，卜者利用社会上普遍存在的迷信心理，假托神意参与司法，伪托神意断罪进行审判，实



行所谓神判。

16. 答案：A

本题考察的是中国奴隶制时期的司法制度。“五刑之疑有赦，五罚之疑有赦”，这也是其“明德慎罚”主张在定罪量刑问题上的体现。不过，从其历史渊源来说，该项原则发端很早，据《尚书·大禹谟》记载，相传舜帝的刑官皋陶执法时奉行这样一条原则：“与其杀无辜，宁失不经。”即处理两可的疑难案件，宁可偏宽不依常法，也不能错杀无辜。

17. 答案：D

本题考察的是夏朝的司法制度。监狱在中国由来已久，据传，早在舜帝时期，刑官皋陶就曾建造监狱。《急就章》说：“皋陶造狱。”《广韵》云：“狱，皋陶所造。”这种传说在历史上广为流传，以致从西汉到明清时期的监狱都将皋陶奉为狱神，并在狱中设像祭祀。

据文献记载，夏代的监狱称为“夏台”或“均台”。《史记·夏本纪》记载，夏桀将商族首领商汤“囚之夏台”，《索隐》云：“狱名。夏曰夏台。”就在今河南省禹县境内。

18. 答案：B

本题考察的是西周时期的立法。穆王时命令当时吕国的诸侯兼周王朝司寇的吕侯作“吕刑”。后因吕国改称甫，所以“吕刑”有时也称“甫刑”。

19. 答案：A

本题考察的是夏商时期的刑罚制度。“五刑”是指长期存在于中国奴隶制时代的墨、劓、剕、宫、大辟五种常用刑罚。这五种刑罚由轻至重，构成了中国早期法律中相对较为完备的刑罚体系。

劓刑，即割去受刑人的鼻子。鼻子是人的重要器官，而且与人的尊严密切相关，因此劓刑较墨刑为重。在早期古代民族，毁掉人体重要器官是最为经常的一种处罚方法，后来逐渐演变成一种固定的刑罚方法。

20. 答案：A

本题考察的是夏商时期的刑罚制度。墨刑，又称黥刑，是在罪人面上或额头刻刺并涂上墨，作为受刑人的标志。这种墨刑既是刻人肌肤的身体刑，又是使受刑人蒙受区别于常人的一种耻辱

刑。墨刑是五刑中最轻的一种刑罚。

(二) 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BCD

本题考察的是中国奴隶制时期的刑罚。在先秦时期，死刑尚不规范，方法多种多样，而且极其残酷。尤其是商朝末期的纣王主政时期，除了常见的斩之外，还有笞戮、剕殄、炮烙、剖心等死刑的执行方式。

2. 答案：CD

本题考察的是中国古代法制的特点。中国早期法制的突出特点，是以习惯法为基本形态，法律是不公开不成文的。

3. 答案：ABCD

本题考察的是夏商时期的司法制度。监狱在中国由来已久，据传，早在舜帝时期，刑官皋陶就曾建造监狱。《急就章》说：“皋陶造狱。”《广韵》云：“狱，皋陶所造。”这种传说在历史上广为流传，以致从西汉到明清时期的监狱都将皋陶奉为狱神，并在狱中设像祭祀。

据文献记载，夏代的监狱称为“夏台”或“均台”。《史记·夏本纪》记载，夏桀将商族首领商汤“囚之夏台”，《索隐》云：“狱名。夏曰夏台。”就在今河南省禹县境内。《史记·殷本纪》记载：“纣囚西伯姜里。”“姜里”即为“牖里”，本指监狱的小天窗，后来成为监狱的名称。安阳殷墟遗址中曾发掘出一个地牢，考古认定为商朝的监狱，是中国现存最早的监狱。

4. 答案：AC

本题考察的是夏商时期的法律思想。从文献记载来看，夏代的立法指导思想是“恭行天罚”的神权法思想。夏代的统治者利用宗教鬼神进行统治，将其掌握的国家政权及权力说成是神授的；把法律说成是神意的体现，而法律的实施则是“恭行天罚”。“天讨”、“神判”的神权法思想在商代发展到了高峰，商代统治者以迷信鬼神而著称。《礼记·表记》说：“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商王几乎无事不卜，无日不卜，甚至定罪量刑也要诉诸鬼神。正如《礼记·曲礼》所说：“敬鬼神，畏法令也。”将实施刑罚说成是上帝的意志，是秉承神的旨意，代天行罚。“敬鬼神”的目的是为了使人民“畏法令”。

5. 答案：ABC



本题考察的是夏商时期的刑罚制度。“五刑”指长期存在于中国奴隶制时代的墨、劓、剕、宫、大辟五种常用刑。这五种刑罚由轻至重，构成了中国早期法律中完备的刑罚体系。

墨刑，又称黥刑，是在罪人面上或额头刻刺并涂上墨，作为受刑人的标志。这种墨刑既是刻人肌肤的身体刑，又是使受刑人蒙受区别于常人的一种耻辱刑。墨刑是五刑中最轻的一种刑罚。

劓刑，即割去受刑人的鼻子。鼻子是人的重要器官，而且与人的尊严密切相关，因此劓刑较墨刑为重。在早期古代民族，毁掉人体重要器官是最为经常的一种处罚方法，后来逐渐演变成一种固定的刑罚方法。

剕刑，也作刖（音月）刑，指砍去受刑人足的重刑。另外，还有与砍足相类似的去掉膝盖骨的腓刑。砍去受刑人的足也是早期各古代民族中经常使用的处罚方法。在夏代，此类刑罚也成为最主要的常用刑之一。

宫刑，是破坏受刑人生殖器官的残酷刑罚。对男性为去势，对女性是破坏其生殖机能，通常叫做“幽闭”。宫刑是五刑中除死刑以外最为残酷的刑罚，一般适用于较重的犯罪人。

大辟，是死刑的总称。在夏商周之际，死刑方法多种多样，统称为大辟。

6. 答案：ABC

《左传》中引用《夏书》说，夏时有“昏、墨、贼，杀”的规定。这是现在能见到的夏时的一条完整的法律规范。春秋时晋国贵族叔向曾解释说：“己恶而掠美为昏，贪以败官为墨，杀人不忌为贼。”按夏朝法律的规定，凡是掠取他人之美名、贪赃枉法以及乱杀无辜者，都要处以死刑。

7. 答案：ABC

商代甲骨文以及其他文献资料证明，其时刑法已在夏代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发展，所以荀子曾说“刑名从商”。商代的罪名已明显多于夏代，涉及到社会生活中的许多方面。除沿用已有的罪名外，还有如“舍弃穉事”、“不从誓言”、“颠越不恭”、“不吉不迪”、“不有功于民”等罪名。对于犯罪的处罚，相应也更加具体的详细。

（三）不定项选择

1. 答案：ABD

本题考察的是夏朝时期的司法制度。在夏朝，

专门的司法官吏称为“士”和“理”，中央的最高司法官叫“大理”，是国王的司法助手。

2. 答案：BC

本题考察的是商朝时期的继承制度。商朝前期实行父死子继与兄终弟及二者并存的继承制度。即兄死以后弟继兄位，无弟然后子继，以前者为主。但是，最后一个弟弟死后，王位由谁继承，这时叔伯兄弟间因争王位时常发生火并。《史记·殷本纪》说：“自仲丁以来，废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相争代立，比九世之乱，于是诸侯莫朝。”从而促使“嫡子”继承制逐渐取代了“兄终弟及”制。商自第十一代王武丁时起，确立太子承袭王位，因为嫡子也非一个人，而在王位继承上仍有争夺，后期逐渐实行嫡长子继承制，从而稳定了王朝权位的继承，并使之成为一项固定制度。

3. 答案：ABC

本题考察的是夏商时期的刑罚制度。墨、劓、剕、宫、大辟五种常用刑是长期存在于中国奴隶制时代的“五刑”刑罚制度。墨刑，又称黥刑，是在罪人面上或额头刻刺并涂上墨，作为受刑人的标志。劓刑，即割去受刑人的鼻子。剕刑，也作刖刑，指砍去受刑人足的重刑。宫刑，是破坏受刑人生殖器官的残酷刑罚。大辟，是死刑的总称。这五种刑罚中除大辟是生命刑以外，另外四种刑罚都属于肉刑。

4. 答案：A

本题考察的是商朝时期的立法。“殷彝”指的是商朝的法律，是商朝法律的别称。

简答题

1. 在中国文明史的初期，“天”的观念在人们思维中占有重要位置。“天”被视做万物的最高主宰和本源。这种“天道”观被统治者用来作为解释行使政权、适用法律的最终依据。他们声称自己是奉“上天”之意来治理天下；适用法律、实施刑罚也是奉行“天意”；即所谓“天讨有罪”，“天命殛（音吉，杀死）之”，“恭行天之罚”等。以此来加强其政权和法律制度的威慑力量。在夏及以后的商周时期，“天讨”、“天罚”的观点是当时最为流行的官方政治法律观，直接影响到当时的法律理论和法律实践。

2. 商代甲骨文以及其他文献资料证明，其时刑法已在夏代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发展，所以荀



子曾说“刑名从商”。商代的罪名已明显多于夏代,涉及社会生活中的许多方面。除沿用已有的罪名外,还有如“颠越不恭”、“不吉不迪”、“巫风”等罪名。对于犯罪的处罚,相应也更加具体和详细。商代的刑罚,主要还是沿用夏代以来的墨、劓、剕(刖)、宫、大辟五刑。在甲骨文中,已有关于墨、劓、刖、宫、大辟等刑罚的记载,说明“五刑”在商代应用更为广泛。五刑中的大辟即死刑的方法多种多样,而且日趋残酷。特别是在末期纣王时,除常见的斩、戮等死刑方法外,还出现了炮烙、醢、脯等酷刑。其中炮烙是在铜柱上涂油,下加炭火烤热,令有罪者行其上,最终堕入炭火中烧死。醢刑是将受刑人捣成肉酱,又称菹刑。脯刑是将受刑人杀死并晒成肉干。

3. “五刑”指长期存在于中国奴隶制时代的墨、劓、剕、宫、大辟五种常用刑。这五种刑罚由轻至重,构成了中国早期法律中完备的刑罚体系。

墨刑,又称黥刑,是在罪人面上或额头刻刺并涂上墨,作为受刑人的标志。这种墨刑既是刻人肌肤的身体刑,又是使受刑人蒙受区别于常人的一种耻辱刑。墨刑是五刑中最轻的一种刑罚。

劓刑,即割去受刑人的鼻子。鼻子是人的重要器官,而且与人的尊严密切相关,因此劓刑较墨刑为重。在早期古代民族,毁掉人体重要器官是最为经常的一种处罚方法,后来逐渐演变成一种固定的刑罚方法。

剕刑,也作刖刑,指砍去受刑人足的重刑。另外,还有与砍足相类似的去掉膝盖骨的腓刑。砍去受刑人的足也是早期各古代民族中经常使用的处罚方法。在夏代,此类刑罚也成为最主要的常用刑之一。

宫刑,是破坏受刑人生殖器官的残酷刑罚。对男性为去势,对女性是破坏其生殖机能,通常叫做“幽闭”。宫刑是五刑中除死刑以外最为残酷的刑罚,一般适用于较重的犯罪人。

大辟,是死刑的总称。在夏商周之际,死刑方法多种多样,统称为大辟。

4. 夏王朝的建立,标志着中国国家和法的最终形成。国家形成之初,仍较大程度上保留了氏族血缘关系;在国家形成之初,即以家长制的集权统治为基本统治方式;由于浓厚的血缘关系和

相应的伦理观念的存在,使得在中国国家形成之初,法律和伦理道德规范同时被当做调节社会的基本手段。

分析题

1. (1) 这句话的基本含义是指“是上天要剿绝他(有扈氏)的命,我只不过是顺着天命去惩罚他,替天行道罢了。”

(2) 这句话说明了夏商统治者在君权神授的前提下,从立法角度提出了“天讨”、“天罚”的神权法思想,他们声称自己是奉“上天”之意来治理天下,而颁布法律、实施刑罚也是奉行“天意”。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以“天讨”、“天罚”作为行使政权、适用法律的最终依据,自然可以加强其政权和法律的威慑力量。

(3) 夏、商两代这种将祖先神和上帝神合二为一,将王命与天命、王罚与天罚相附合的神权法思想直接影响了后世几千年的中国社会家天下的政治理论和社会格局。

2. (1) 这句话的基本含义是指破坏法制、使用邪术以扰乱政治,以及用奇异的事物或狡黠欺诈、貌似博学的言行和装神弄鬼的手段来动摇和蛊惑民心者,一律处死。

(2) 这句话说明了商朝对于政治性犯罪的惩罚除了同夏朝一样严惩违抗王命的行为之外,最引人注目的还是镇压“乱政”罪和“疑众”罪。这里所谓“乱政”罪和“疑众”罪,基本上是属于思想政治范畴的罪名,可以任意解释,后世历代王朝都在不同程度上和不同形式上以此来诛杀异己,这也是中国传统法律的主要特点之一。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从文献记载来看,夏代的立法指导思想是“恭行天罚”的神权法思想。夏代的统治者利用宗教鬼神进行统治,将其掌握的国家政权及权力说成是神授的;把法律说成是神意的体现,而法律的实施则是“恭行天罚”。“天讨”、“神判”的神权法思想在商代发展到了高峰,商代统治者以迷信鬼神而著称。《礼记·表记》说:“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商王几乎无事不卜,无日不卜,甚至定罪量刑也要诉诸鬼神。正如《礼记·曲礼》所说:“敬鬼神,畏法令也。”将实施刑罚说成是上帝的意志,是秉承神的旨意,代天行罚。“敬鬼神”的目的是为了使人民“畏法令”。与夏代稍有



不同的是,商代统治者开始把祖宗崇拜与上天崇拜结合起来,将自己的祖先与自然的神灵、万物的统治者——上帝合二为一,因而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中国古代的神权政治学说。把自己的统治说成是“天”的意志,而“天”又是与自己的祖先联系在一起,因此违背王命、反抗现行统治秩序,不仅冒犯天颜,也为列祖列宗所不容。刑罚、法律所代表的既是天意,也是列祖列宗的意志。使法律、刑罚又多了一重宗族意义上的根据。这种把祖先神与上帝神合二为一的观念,对后世传统社会家天下的政治理论和社会格局影响深远。

2. (1) “刑”字的演变及含义

以“刑”而论,上古时有两种写法:即“荆”与“井”。《说文解字》刀部说:“𠂔,剉也”,即单纯的杀戮。《说文解字》井部解释:“荆,罚罪也”,即带有惩罚犯罪的含意。诸如“剉”一类的杀戮,在原始社会后期是司空见惯的现象。《舜典》说虞舜时代有“刑”的出现,是可信的。至于带有“罚罪”性质的“荆”,显然是奴隶制国家为区别原始时代的“刑”而另行别设的。后人将二者通用了,当初确有质的差别。

(2) “法”字的演变及含义

“法”在古代也有两种写法:即“金”与“灋”,前者先于后者出现。《尔雅·释诂》说:“法”,首先是“常也”。所谓皋陶“制法”,不过是制定常行的处罚习惯。“灋”按《说文解字》解

释,带有“平之如水”与明断罪与非罪的含意,这显然是奴隶制国家产生后,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而后创的。西周康王时的《大盂鼎铭》就有“灋保先王”的铭文。

许慎《说文解字》说:“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音志)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廌去”,“廌……兽也,似牛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者”。以廌触不直的审判方式,传说早在皋陶作“士”时就已经使用过。到夏代奴隶阶级统治时期,“廌”字继续被用来宣扬以“廌”兽代天审判行罚的迷信,从中也多少反映了氏族神明裁判在早期奴隶制国家审判活动中的残余影响。夏代统治者在审判活动中,大肆宣传神兽“代天审判”与“代天行罚”的思想,是出于增强奴隶制国家审判的威慑力,以及强化司法镇压、巩固专制统治的实际需要。

《说文解字》又说:“罪,捕鱼竹网”,即说罪最早源于“网”,设网的目的在于防止漏鱼。舜禹时期的“制罪”,就是为“奸邪”行为构筑罗网,以便“异是非”、“明好恶”、“消除乱”,而不具有阶级社会中“罪”的犯法含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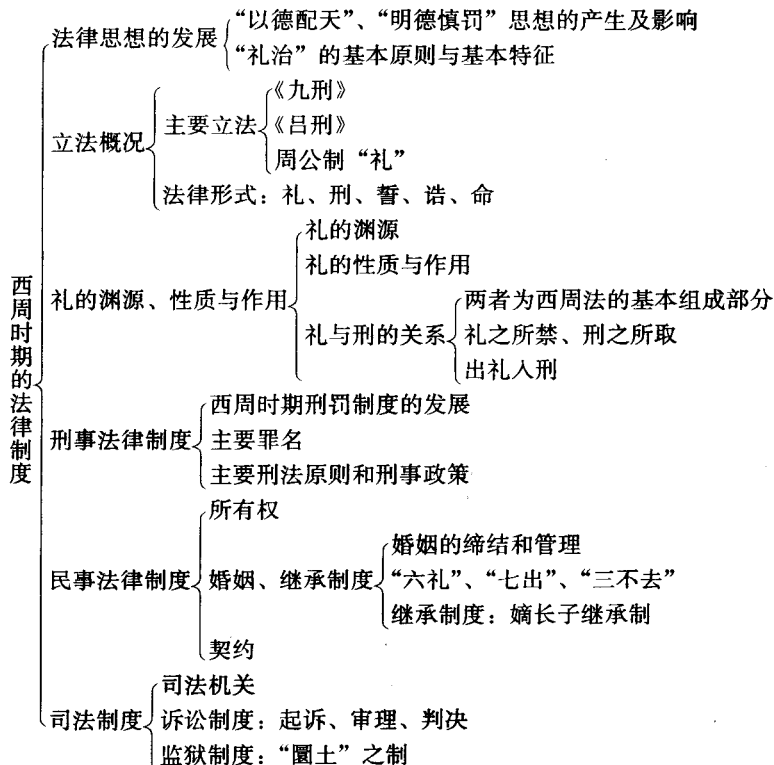
(3) “律”字的演变及含义

律,《说文解字》说:“律,均布也”,强调一律,商鞅改法为律后,律成为古代主要的法律渊源之一。又《风俗通》载:“《皋陶谟》,虞始造律。”《唐律疏议》载:“律者,训诂,训法也。”

第二章 西周时期的法律制度



知识逻辑图



名词解释

1. “五听”（考研）
2. “五过”（考研）
3. “三刺”
4. “七出三不去”
5. “六礼”（考研）
6. 《吕刑》（考研）
7. “刑罚世轻世重”
8. “九刑”（考研）

9. “五礼”

10. “乞鞫”（考研）

11. “质剂”、“傅别”（考研）



选择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观其眸子，不直则眊然”，即观察当事人眼睛与视觉，无理则双目失神，这就是“五听”



制度中的()。(考研)

- A. “色听” B. “目听”
C. “辞听” D. “气听”

2. 在中国早期原始部落时代,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生存条件又比较恶劣,人们当作生活中头等重要大事的是()。

- A. 结婚 B. 生子
C. 祭祀 D. 治丧

3. 西周法官在审判中判断当事人陈述真伪的方式叫做()。(考研)

- A. “五刑” B. “五听”
C. “五行” D. “九刑”

4. “观其出言,不直则烦”,即观察当事人的言语表达,理屈者则言语错乱,这就是“五听”制度中的()。

- A. “色听” B. “目听”
C. “辞听” D. “耳听”

5. “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原文出自()。(考研)

- A. 《周礼》 B. 《吕刑》
C. 《礼记·曲礼》 D. 《造》

6. “三不去”的离婚限制确立于()。

- A. 夏 B. 商
C. 西周 D. 汉朝

7. 西周时女子若犯“七出”之条,不能提出休弃的是()。

- A. 丈夫 B. 公公
C. 婆婆 D. 姑嫂

8. 婚期之日男方迎娶女子至家的过程被称为()。

- A. “纳吉” B. “纳征”
C. “问名” D. “亲迎”

9. 西周法制的基本特点是在“明德慎罚”的前提下,将下面的哪一项原则制度化、法律化()。(考研)

- A. “亲亲、尊尊”
B. “亲亲得相首匿”
C. “五复奏”
D. “秋审”

10. 在女方答应议婚后,由男方请媒人问女子名字、生辰等,并卜于宗庙以定吉凶的过程被称为()。

- A. “纳吉” B. “纳征”
C. “问名” D. “请期”

11. “六礼”作为法定的婚姻成立条件确定于()。(考研)

- A. 西周 B. 商朝
C. 汉朝 D. 夏朝

12. 西周以来,一直被视为古代法制重要原则的是()。

- A. 同姓不婚
B. 敬天保民
C. 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D. 十恶不赦

13. “明德慎罚”的前提是()。

- A. 以德配天 B. 实施德教
C. 用刑宽缓 D. 德主刑辅

14. 西周时中央的最高司法官称为()。

- A. 大司寇 B. 大理
C. 小司寇 D. 蒙士

15. 西周婚姻实际上实行的是()。

- A. 一夫多妻制 B. 一夫两妻制
C. 一妻多夫制 D. 一夫一妻制

16. 中国早期法制的鼎盛时期是()。

- A. 夏 B. 商
C. 西周 D. 春秋

17. 西周时期父母对子女的婚姻有()。

- A. 主婚权 B. 选择权
C. 准婚权 D. 建议权

18. 西周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包括人们的日常行为的准则是()。

- A. 礼 B. 刑
C. 君主意志 D. 神意

19. 西周时行兵打仗之礼称为()。

- A. 凶礼 B. 嘉礼
C. 军礼 D. 吉礼

20. 冠婚之礼在西周被称为()。

- A. 吉礼 B. 嘉礼
C. 宾礼 D. 凶礼

21. 下列内容中,不属于周礼特征的是()。

- A. 规范性 B. 国家意志性
C. 平等性 D. 强制性

22. 西周在王位继承方面实行()。

- A. 兄终弟及制 B. 父死子继制



- C. 嫡庶继承制 D. 嫡长子继承制
23. 西周中期周穆王时期制作的刑书是()。(考研)
- A. 《吕刑》 B. 竹刑
C. 《尚书》 D. 《康诰》
24. 吕侯制作《吕刑》时任周王朝的()。
- A. 太尉 B. 廷尉
C. 御史大夫 D. 司寇
25. 《吕刑》又称为()。
- A. 周刑 B. 甫刑
C. 九刑 D. 汤刑
26. “周有乱政，而作九刑”出自()。
- A. 《吕刑》 B. 《左传》
C. 《逸周书》 D. 《康诰》
27. 西周时期“明德慎罚”思想以及“亲亲”、“尊尊”的礼的原则在刑法中的具体体现为下列选项中的哪一个()。
- A. 三宥
B. 三刺
C. “五刑之疑有赦，五罚之疑有赦”
D. “中道”、“中正”、“中罚”
28. “五刑之疑有赦，五罚之疑有赦”原则发端甚早，可追溯到()。
- A. 舜帝时皋陶执法 B. 夏代中期
C. 商代早期 D. 商代中期
29. 周公制礼时确定隐匿贼称为()。
- A. 贼 B. 苙
C. 盗 D. 奸
30. “五过”中受私人请托而枉法的称为()。(考研)
- A. 惟反 B. 惟内
C. 惟货 D. 惟来
31. 西周时期将审理民事案件称为()。
- A. 断狱 B. 听讼
C. 定分 D. 止争
32. 周礼的基础是以下哪项原则()。
- A. 明德慎罚 B. “亲亲”、“尊尊”
C. 宗法制 D. 忠君
33. 西周时的民事诉讼被称为()。
- A. 狱 B. 讼
C. 傅、别 D. 问名
34. 西周时期在定罪量刑时区分“眚”和

“非眚”，二者是指()。(考研)

- A. 故意和过失 B. 主犯和从犯
C. 自首和告发 D. 主犯和从犯
35. 西周时将偶然犯罪称为()。
- A. 眚 B. 惟终
C. 非眚 D. 非终

(二) 多项选择题

1. 西周有关婚姻解除的规定有()。
- A. 七出 B. 三不去
C. 八辟 D. 六礼
2. 西周时期的刑罚适用原则不包括以下()。
- A. 一人犯罪，罪及亲属
B. 重刑主义
C. 疑案从轻，疑案从赦
D.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3. 以下属于西周时期婚姻“六礼”内容的有()。(考研)
- A. 纳征 B. 请期
C. 亲迎 D. 拜堂
4. 西周时期将审理案件称为()。
- A. 断狱 B. 听讼
C. 定分 D. 止争
5. 西周时女子不能被夫家休弃的原因是()。
- A. 有所娶无所归 B. 前贫贱后富贵
C. 与更三年丧 D. 生了嫡长子
6. 以下属于“五过”内容的有()。
- A. 惟反 B. 惟内
C. 惟货 D. 惟来
7. 以下属于西周时期刑罚适用原则的内容有()。
- A. 眚 B. 惟终
C. 非眚 D. 非终
8. 西周在审讯中要求法官察言观色的“五听”是()。(考研)
- A. 辞听 B. 色听
C. 气听 D. 目听

(三) 不定项选择题

1. 西周时女子若犯“七出”之条，能提出休弃的是()。